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522號

原告 正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麗玟

訴訟代理人 張品黎律師

被告 統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卓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向訴外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租用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簽訂台糖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下稱系爭甲契約），原告已繳納地上權權利金新臺幣（下同）216萬1,728元（下稱系爭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21萬6,000元。兩造、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台糖公司嗣於113年1月18日簽訂四方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

01 由被告概括承受原告就系爭甲契約之權利義務，並與台糖公
02 司另行簽訂台糖公司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下稱系爭乙契
03 約），故被告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即應將原告依系爭甲契
04 約繳納之系爭權利金返還原告。而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
05 記載：「本協議書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效力」、
06 「本協議書未約定之事項，依甲方（即台糖公司）現行設定
07 地上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又依
08 系爭乙契約第14條約定記載：「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
09 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
10 第56頁），足見兩造就系爭協議書及系爭甲、乙契約法律關
11 係所生之訴訟，已有合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
12 院）管轄之約定。參以系爭土地位在臺南地院管轄區域，且
13 兩造在臺南市均設有通訊地址，本件復未涉民事訴訟法關於
14 專屬管轄之規定，依首揭說明，兩造就系爭協議書及系爭
15 甲、乙契約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16 用。是兩造既已合意由臺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件訴
17 訟即應由臺南地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南地院。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王政偉